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 4800 台收割机产能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黄山路 8 号				
	建设单位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邮编	214028	联系电话	13801512101		
	行业类别	C40 电子机械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收割机 16495 台、插秧机 17800 台、拖拉机 221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收割机 16495 台、插秧机 17800 台、拖拉机 2210 台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3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3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75	所占比例%	6.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锡环表新复 [2015]180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a			

污染控制指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9735	46445		
化学需氧量									4.832	17.281		
氨氮									0.307	1.296		
总磷									0.128	0.197		
动植物油									0.124	1.679		
废气												
颗粒物									0.340	4.186		
甲苯									0.0539	0.266		
二甲苯									0.852	1.496		
VOCs									4.253	5.967		
烟尘									0.238	0.266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615		
氮氧化物									0.470	1.45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危废承诺书

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我公司因 2017 年与有资质单位未能全部签到危废处置合同，我司危废：废塑粉、废滤芯、废润滑油（HW08）、清洗废液（HW17）、废液压油（HW08）、废劳保用品（废手套抹布、废防护服）（HW49）、脱脂废液（HW17）、脱脂污泥（HW17）等等，都已做好合理储存，等 2018 年签好合同后一次性集中处理，确保在此期间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

甲方：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共计 三十八万五千圆（支付方式：转账），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此处置价格为含税价格）。

2、 结算方式：每 月 结算壹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价格（元/千克）	数量（千克）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活性炭	3.64	15000	固态	900-039-49
2	劳保用品油漆桶包装袋	3.64	18000	固态	900-049-41
3	废过滤棉	3.64	2000	固态	900-039-41
4	稀释剂	3.64	3000	液态	261-006-06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	废油	3.64	2000	液态	900-255-08
6	废漆渣（包装容器为铁桶、塑料）	3.64	100000	固态	900-255-12

三、 违约责任:

-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 3、 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四、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 六、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七、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八、 其它：另定点收集贮存转运费等 1.86 元/千克。

甲方：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13621515138

电话：0510-85514127

传真：

传真：0510-85020954

邮箱：

邮箱：wxgygf@126.com

地址：新区黄山路 8 号

地址：无锡梅园青龙山岩家湾

联系人（印刷体）：丁益明

联系人（印刷体）：柏云涛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0505 -003

甲方：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经甲乙双方洽谈，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本合同第三条条款中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的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需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成分、性状、含量、分析化验报告等基本信息，填报《产废单位危险废弃物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后提供给乙方，并作为合同有效附件。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等手续。
- 3、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和运输。
- 4、危险废弃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吨袋)内，严格控制含水率，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
- 5、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废物混入，如有其它危险废弃物混入，且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后，应提前3-5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待乙方同意接收后，甲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将指定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至乙方指定储存场所。

7、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不得超范围经营。

2、甲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区后，乙方对转移危险废弃物的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危险废弃

物的数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3、乙方必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危险废弃物转移的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需按规范将危险废弃物装入包装（吨袋）中，包装外不得有污水渗出，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现场接收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5、如乙方在接收现场或生产现场发现甲方有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废物混入现象，乙方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乙方负责对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甲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后，需遵守乙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8、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肆万陆仟元整（电汇）危险废弃物处置受理费/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量 (吨)	备注 (性状、包装、上年度量等)
1	水处理污泥 (HW17)	346-099-17	3600	10	固态、吨袋带标识, 14.58 吨

第四条 运输方式

由甲方自行负责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

第五条 废物交接地点：乙方厂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危险废弃物交接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应付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及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洋马农机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另支付给乙方 1000 元/吨的危险废弃物包装费、定点收集贮存转运等费用。

2、如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表》的，甲方需尽快提供。待甲方将《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表》提供给乙方后，乙方同意转移接收本合同内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本合同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开始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结束。

甲方：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85216877-308

电话：0510-85506336

传真：85218154

传真：0510-85506336

地址：无锡市新区黄山路8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197号


联系人：丁益明

联系人：武杰

联系电话：13621515138

联系电话：85506336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邮箱：ding_yiming@yanmar.cn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12553000000250600

编号 3202110002016032104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796633922 (1/1)

名称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19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心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0001163-10

名称: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庆心

注册地址: 无锡市荣巷街道青龙山村 3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HW18)、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包括含铜污泥) (HW22)、含镍废物 (HW23)、含钨废物 (HW24)、含钼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砷废物 (HW30)、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废酸液 (HW34)、废碱液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钎废物 (HW46)、含钎废物 (HW47)、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HW49)、废物类别 802-006-49)、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收集的烟尘 (HW49)、废物类别 900-040-49)、突发性污染事故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清理产生的废物 (HW49)、废物类别 900-042-49)、突发性污染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土壤 (HW49)、废物类别 900-043-49)、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液和污泥 (HW49)、废物类别 900-046-49) 合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32021220161114807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5216877
通讯地址	车间		邮编	214028
运输单位	无锡市优利可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896465677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勤新工业园环卫车队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514127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邮编	214062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废物类别	HW12	八位码 900-255-12
拟转移量	4.0000	转移量	7.8600	签收量 7.86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渣			
危险特性与禁忌	毒			
应急措施	砂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转移时间	2016-11-2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项海刚	运输时间	2016-11-2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96263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11307085
运输起点	车间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2000OI032-10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6-11-2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29214962015102000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85216877
通讯地址	车间		邮编	214028
运输单位	无锡市优利可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96178683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勤新工业园环卫车队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506336
通讯地址	无锡市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190号		邮编	214062
废物名称	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八位码
拟转移量	10.0000	转移量	5.6000	签收量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与禁忌				
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发运人	运达地	无锡市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190号	转移时间	2015-11-1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张奎	运输时间	2015-11-1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80306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车间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无锡市荣巷街道青龙山对安咀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车(船)型				
运输起点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200OOL163-8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新增产 4800 台联合收割机产能项目 环保设施清单及相应投入

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我司新增产 4800 台联合收割机产能项目环保设施清单及相应投入主要如下：

- （1）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金额：65 万元
 - 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 ---金额：15 万元
 - 新增设备投入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合计：65 万元
- （2）脱臭燃烧装置设施金额：150 万元
- （3）絮凝沉淀装置+蒸发浓缩设施金额：60 万元
 - 絮凝沉淀装置（排水处理设备）

总计金额：275 万元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排水许可证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5年05月15日

2020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年 月 日

新政公排可 15-132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主要污染物			
项目(类)目	浓度(mg/l)	项目(类)目	浓度(mg/l)
总磷(污)	≤5	磷酸盐(污)	≤0.5
氨氮(污)	≤35	氨氮(污)	≤15
悬浮物(污)	≤400	悬浮物(污)	≤70
石油类(污)	≤20	石油类(污)	≤5

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排入距大门中心线以西236.5米,
分别排入距大门中心线以东67.5米、157.0米、271米。

审批部门 (盖章)

应急预案编号： YNC-E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 YNC-2016（第一版）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4607923215B
法定代表人	北岡裕章	联系电话	0510-85216877-327
联系人	徐浩然	联系电话	15161533231
传真	0510-85218154	电子信箱	Haoran_xu@yanmar.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20°22'11.55" 中心纬度 N31°32'1.36"		
预案名称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企业(△)		
<p>本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12.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1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专用章 2016年12月16日		
备案编号	320-217-2016-16P-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底漆	t/a	30	30
2	面漆（洋马红）	t/a	0	0
3	面漆（洋马白）	t/a	0	0
4	面漆（洋马黑）	t/a	0	0
5	面漆	t/a	60	60
6	面漆稀释剂	t/a	16.5	16.5
7	底漆稀释剂	t/a	8.25	8.25
8	固化剂	t/a	13.5	13
9	粉末涂料	t/a	120	120
10	脱脂剂	t/a	11.1	11.1
11	表调剂	t/a	0.35	0.35
12	磷化剂	t/a	17.27	17.27
13	促进剂	t/a	6	6
14	pH 控制剂 4	t/a	0.33	0.33
15	中和剂 40	t/a	0.55	0.5
16	调节剂 19	t/a	0.1	0.1
17	调节剂 1	t/a	0.1	0.1
18	焊丝	t/a	42.6	42.6
19	二氧化碳	t/a	150	150
20	润滑油脂	t/a	309	309
21	粘结剂	t/a	1.7	1.7
22	清洗液	t/a	2	2
23	防锈油	t/a	0.30	0.30
24	切削液	t/a	0	0
25	液压油	t/a	5	5
26	钢板	t/a	640	640
27	汽油	t/a	85.2	85.2
28	柴油	t/a	352.4	352
29	包装材料	t/a	229.8	229.8
30	柴油发动机	台/年	27025	27025
31	汽油发动机	台/年	9480	9480
32	变速箱传动用齿轮轴	个/年	133.9 万	133.9 万
33	传动壳体总成	个/年	36.5 万	36.5 万
34	传动用农业用皮带	个/年	57.1 万	57.1 万
35	传动链条	个/年	21.9 万	21.9 万
36	轴承、油封等	个/年	317.3 万	317.3 万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37	油缸、阀类	个/年	31 万	31 万
38	电器元件	个/年	121.2 万	121.2 万
39	行走履带	个/年	3.3 万	3.3 万
40	行走车轮	个/年	4 万	4 万
41	塑料盖板	t/a	634.6	634.6
42	结构零件	t/a	25507.6	25507.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单位
1	加工中心	HG500- II	0	0	台
2	普通车床	CA6150	1	1	台
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	1	1	台
4	钻攻机	KRTG-420	0	0	台
5	拖拉机跑合机	定制	1	1	台
6	拖拉机PTO试验装置	定制	1	1	台
7	拖拉机变速箱试运转装置	S1105007	1	1	台
8	CO ₂ 保护焊机	CPXC-350	21	21	台
9	CO ₂ 保护焊机	CPXC-200	1	1	台
10	座式点焊机	SSAN-35	6	6	台
11	座式点焊机	SSAN-55	4	3	台
12	移动式点焊机	S3232	3	3	台
13		ST21	0	0	台
14		T370CN-600	4	4	台
15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	/	0	0	台
16	油压机	LD-400-140	0	0	台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	0	0	台
18	AMADA 数控冲床	2510C	0	0	台
19	闭式双点压力机	STD-350-250-150	0	0	台
20	AMADA 折边机	RG-50	0	0	台
21	环保清洗机	HW-C48500C	1	1	台
22		APC-2001A	0	0	台
23	自动喷淋清洗机	HW-C1200	1	1	台
24	溶剂涂装线	定制	0	0	台
25	溶剂涂装线	定制	1	1	台
26	粉体涂装线	定制	1	1	台
27	数控折边机	DM-51	0	0	台
28	吊钩式抛丸机	KSB-25	1	1	台
29	动平衡机	HM20N	1	1	台
30		YYH-160	0	0	台
31	走行线	/	2	2	台
32	脱谷线	/	2	2	台
33	割取线	/	2	2	台

34	AP 插秧机流水线	链条式	1	1	台
35	VP 插秧机流水线	链条式	1	1	台
36	针头打印机	KT-QD01	2	8	台
37	收割机变速箱试运转装置	SK-T/M	1	1	台
38	回转式清洗机	HW-C1200	1	1	台
39	C 型油压机	/	11	11	台
40	插秧机变速箱试运转装置	定制	1	1	台
41	PTO 试运转装置	CW3000B	1	1	台
42	PTO 试运转装置用闭式冷却塔	FB-05N	1	1	台
43	拖拉机跑合试验机	定制	1	1	台
44	点胶机	TS-D552CF	0	0	台
45	空压机	GA55	1	1	台
46		GA90VSD	1	1	台
47		OSP-110VAN	1	1	台
48		冷干机	JCD-150GF	1	1
49	吸附式干燥机	PE-600	1	1	台
50	冷干机	CRX2300A	1	1	台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的种类	产生源	处置单位	环评审批量 (吨)	实际转移量 (吨)
	废塑粉	粉末回收系统	部分回用于生产, 其余由供应商回收	72.528	72
	废滤芯	除尘滤芯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0.1	0.1
	食堂	泔脚废油脂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42.25	4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壳体部装 L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4
	清洗废液 (HW17) (346-099-17)	壳体部装 L2		18	18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壳体部装 L3		2	2
	废劳保用品 (废手套抹布、废防护服) (HW49) (900-041-49)	总装 S1、涂装		20	20
	脱脂废液 (HW17) (346-064-17)	脱脂 L1-1、L2-1		83.7	83.7
	脱脂污泥 (HW17)	脱脂 S1-2、S2-2		4.8	4.8

	(346-064-17)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脱脂 S1-1、S2-1		0.05	0.05
	表调废液 (HW17) (346-099-17)	表调 L1-2、L2-2		81.928	81.928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表调 S1-3、S2-3		0.001	0.001
	磷化渣 (HW17) (346-065-17)	磷化 S1-4、S2-4		6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磷化 S1-5、S2-5		0.65	0.6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调漆 S1-6、S1-7		6.4	6.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喷漆房		0.05	0.05
	漆渣 (HW12) (900-252-12)	水帘除雾装置		120	120
	喷漆污泥 (HW12) (900-252-12)			5	5
	喷漆废液 (HW12) (900-252-12)			100	100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39-49)	活性炭纤维吸 附装置		97.991	97.991
	干污泥 (HW49) (802-006-49)	压滤机		10	10
	浓缩废液 (HW17) (346-099-17)	蒸发浓缩装置		100	100
	废稀释剂 (HW42) (900-451-42)	清洗喷枪		2.5	2.5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09.5	209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新增 4800 台收割机产能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23
1、项目概况.....	124
2、项目变动情况.....	127
2.1、项目变动清单.....	127
2.2、产品方案.....	127
2.3、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	127
2.4、生产工艺流程.....	127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设备.....	127
2.6、公用工程.....	127
2.7、水量平衡.....	128
2.8、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31
3、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晌分析.....	140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晌分析.....	140
3.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晌分析.....	140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晌分析.....	140
4、总量控制变化情况.....	141
5、结论.....	141

1、项目概况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的“新增 4800 台收割机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5]180 号）。该项目目前处于“三同时”验收阶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仅涂装线的废气收集排放方式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的处理排放方式发生了改变，具体如下：

表 1-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1	粉体涂装线水切干燥产生的燃烧废气 G2-1 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3~FQ4 排放。	粉体涂装线水切干燥产生的燃烧废气 G2-1 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3*排放。	FQ4 的位置为粉体水切干燥风机给气口位置，为减少热能损耗，故取消 FQ4，与 FQ3 合并为 15 米高排气筒 FQ3*。
2	底漆房 2 和底漆流平硬化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6 排放；面漆房 2 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8 排放。	将 FQ6、FQ8 合并为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6*，底漆房 2、底漆流平硬化、面漆房 2 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再一起通过 FQ6*排放。	减少排气筒的数量。
3	补漆房 1 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9 排放；补漆房 2、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10 排放。	取消面涂修正及 FQ9、FQ10，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与烘干通道出口处的少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2 排放。	原来面涂采用自动喷涂，然后再通过人工喷涂对未喷到的边角进行修正（即面涂修正），目前全部采用人工喷涂，故取消面涂修正工序，相应取消补漆房 1、补漆房 2。
4	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中的浓水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反冲洗水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	减少污水排放量。

排气筒和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1-2。

表 1-2 变动前后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筒编号	
14.	水切干燥	天然气燃烧 废气(烟尘、 SO ₂ 、NO _x)	直排	15600	FQ1	直排	15600	FQ1	无变化
15.			直排	15600	FQ2	直排	15600	FQ2	无变化
16.			直排	15600	FQ3	直排	18000	FQ3*	取消 FQ4, 与 FQ3 合并为 FQ3*
17.			直排	15600	FQ4	/	/	/	
18.	底涂 (底漆房 1)	漆雾、二甲 苯、甲苯、 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18000	FQ5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18000	FQ5	无变化
19.	底涂 (底漆房 2)、底 漆流平硬化	漆雾、二甲 苯、甲苯、 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21000	FQ6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48000	FQ6*	将 FQ6、FQ8 合并为 FQ6*, 废气仍分别由 原有的 2 套废气处理 设施分别处理
20.	面涂 (面漆房 2)	漆雾、二甲 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18000	FQ8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21.	面涂 (面漆房 1)	漆雾、二甲 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18000	FQ7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24000	FQ7	排放风量增大, 废气 由 FQ7、FQ6* 排放
22.	面涂补正(补漆 房 1)	漆雾、二甲 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18000	FQ9	/	/	/	FQ9、FQ10 以及相 应的 2 套废气处理设 施一并取消
23.	面涂补正(补漆 房 2)、面漆流平 硬化	漆雾、二甲 苯、VOCs	水帘除雾+水汽分 离+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21000	FQ10	/	/	/	

序号	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 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 筒编号	
24.	烘干、固化、脱臭装置	二甲苯、甲苯、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脱臭装置燃烧处理	15600	FQ11	脱臭装置燃烧处理	15600	FQ11	无变化
25.	烘干	二甲苯、甲苯、VOCs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2000	FQ12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24000	FQ12	排放风量增大, 因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也通过 FQ12 排放
26.	固化	VOCs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2000	FQ13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2000	FQ13	无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我公司对照《通知》中的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另根据《通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我公司编制《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新增 4800 台收割机产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项目变动情况

2.1、项目变动清单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1-1。

2.2、产品方案

调整后，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原环评。

2.3、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

调整后，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均不发生变化，详见原环评图 1-1 和图 1-2。

调整后，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发生改变，详见原环评图 1-3 和本报告的图 2-1。

2.4、生产工艺流程

调整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不变，仅取消面涂补正工序，详见原环评。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设备

原来面涂采用自动喷涂，然后再通过人工喷涂对未喷到的边角进行补正（即面涂补正），目前全部采用人工喷涂，故调整后取消面涂补正工序，相应取消了补漆房 1、补漆房 2，原辅材料消耗量和主要设备均不变，详见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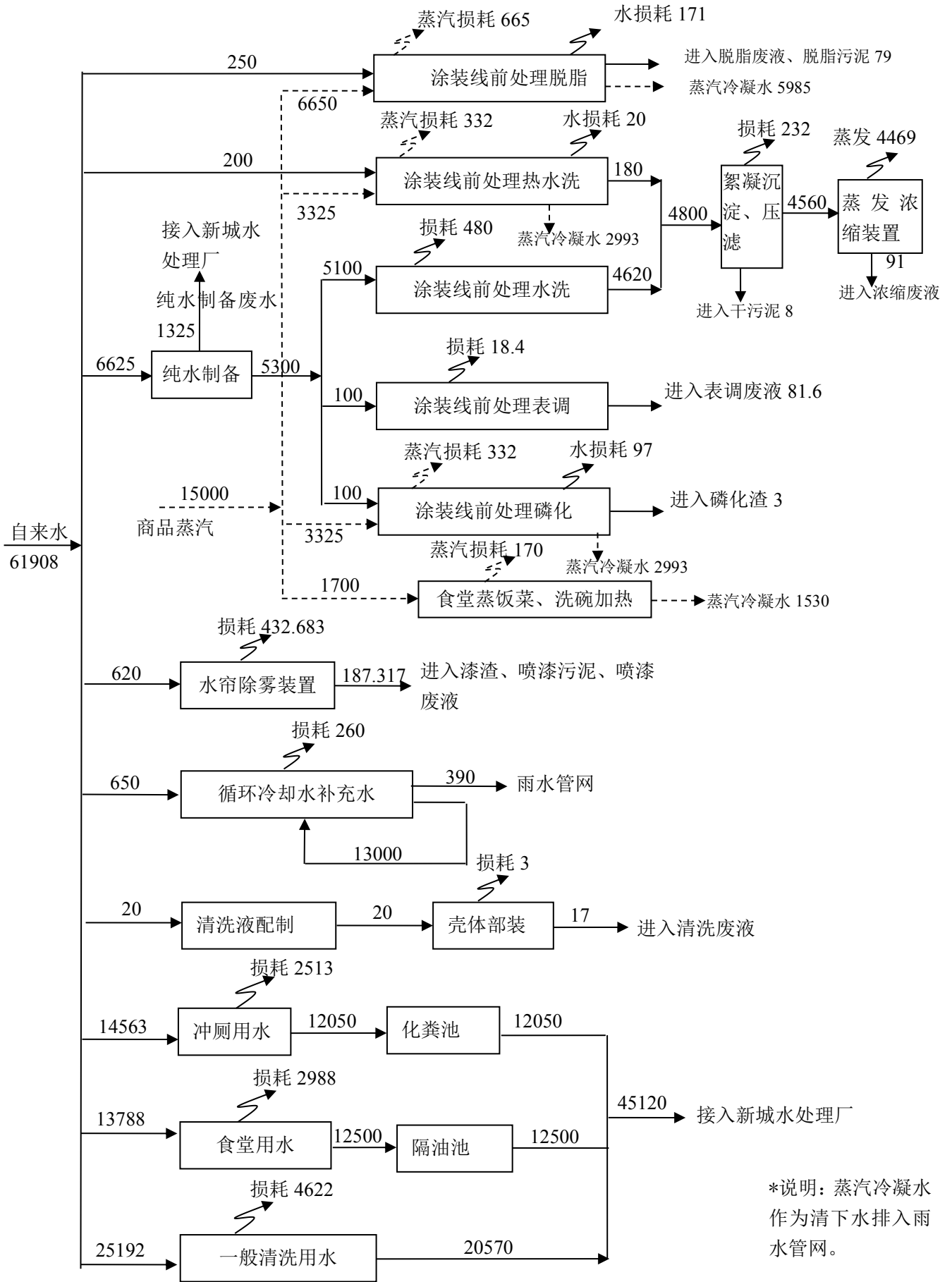
2.6、公用工程

调整后，粉体涂装线水切干燥产生的燃烧废气 G2-1 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将 FQ6、FQ8 合并为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6*，底漆房 2、底漆流平硬化、面漆房 2 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再一起通过 FQ6*排放；原来面涂采用自动喷涂，然后再通过人工喷涂对未喷到的边角进行补正（即面涂补正），目前全部采用人工喷涂，故取消面涂补正工序，相应取

消 FQ9、FQ10，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与烘干通道出口处的少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2 排放。

2.7、水量平衡

调整后，本项目水量平衡基本不变，调整后纯水制备废水中的浓水 725t/a 接管排入新城水处理厂，反冲洗水 600t/a 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详见原环评。



*说明：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图 2.7-1 调整前全厂水汽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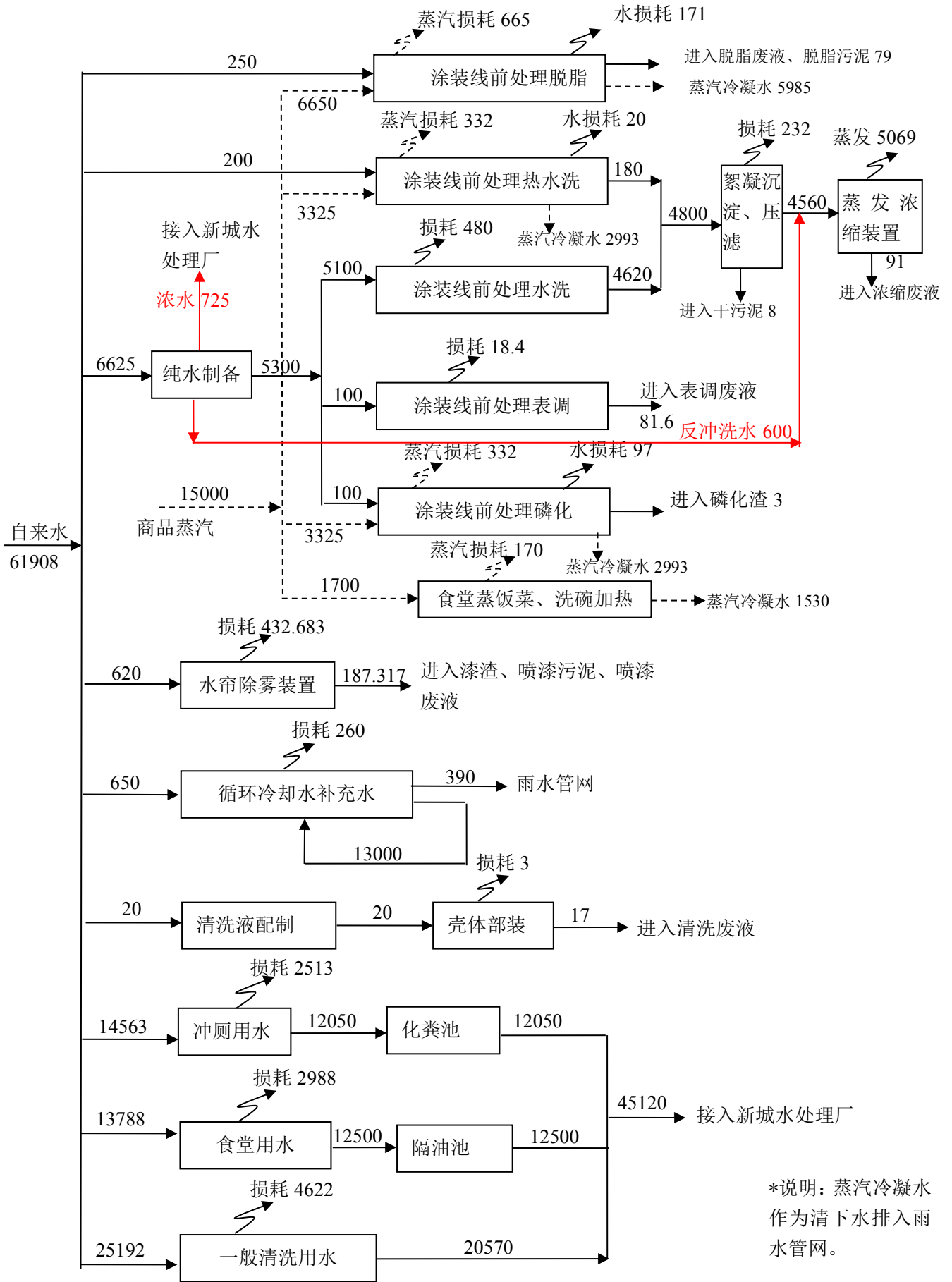


图 2.7-2 调整后全厂水汽平衡图 (m³/a)

2.8、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调整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收集排放方式、废水处理排放方式发生了变化。本报告着重论述变动的部分。

2.8.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调整后，底漆、底漆稀释剂、面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的用量及其成分均不发生变化，天然气用量不变。

调整后，燃烧废气 G2-1 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3*（FQ3、FQ4 合并）排放，排风量为 18000m³/h，排气筒尺寸为 0.65m*0.65m；底漆房 2、底漆流平硬化、面漆房 2 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6*（FQ6、FQ8 合并）排放，排风量为 48000 m³/h，排气筒尺寸为 1.05m*1.05m；目前全部采用人工喷涂，故取消面涂补正工序，相应取消 FQ9、FQ10；面漆流平硬化的废气与烘干通道出口处的少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2 排放，排风量为 24000 m³/h，排气筒尺寸为 0.65m*0.65m。

调整前后，上述工序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见表 2-2。

表 2-2 调整前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环评	水切干燥 G2-1	15600	烟尘	0.32	0.021	/	/	0.32	0.005	0.021	15 米高排 气筒 FQ3、 FQ4
			SO ₂	0.07	0.0047		/	0.07	0.0011	0.0047	
			NO _x	1.83	0.114		/	1.83	0.029	0.114	
	底涂 G1-3 (底漆房 2)	18000	漆雾	171.89	6.187	水帘除雾+水汽 分离+二级活性 碳纤维吸附	90	漆雾 14.76,	漆雾 0.310,	漆雾 0.619, 二甲苯 二甲苯 0.287,	15 米高排 气筒 FQ6
			二甲苯	32.83	1.182		90	二甲苯	二甲苯		
			甲苯	12.78	0.460		90	2~4.81,	0.042~0.101		
			VOCs	72.94	2.626		90	甲苯	, 甲苯		
	底漆流平硬 化 G1-4	3000	二甲苯	140.67	1.688	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90	0.81-1.91,	0.017~0.04,	甲苯 0.112,	15 米高排 气筒 FQ6
			甲苯	54.67	0.656		90	VOCs	VOCs		
			VOCs	312.67	3.751		90	4.48-10.77	0.094~0.226	VOCs 0.638	
	清洗喷枪 G0-3	18000	二甲苯	73.61	0.011	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90	7.38	0.133	0.001	15 米高排 气筒 FQ7
			甲苯	87.00	0.013		90	8.67	0.156	0.001	
			VOCs	254.33	0.038		90	26.78	0.482	0.004	
	面涂 G1-6 (面漆房 1)	18000	漆雾	204.83	7.374	水帘除雾+水汽 分离+二级活性 碳纤维吸附	90	20.50	0.369	0.737	15 米高排 气筒 FQ7
			二甲苯	19.89	0.715		90	2.00	0.036	0.072	
			VOCs	84.78	3.052		90	8.50	0.153	0.305	
清洗喷枪 G0-3		VOCs	254.33	0.038	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90	26.78	0.482	0.004		
面涂 G1-6 (面漆房 2)	18000	漆雾	204.83	7.374	水帘除雾+水汽 分离+二级活性 碳纤维吸附	90	20.50	0.369	0.737	15 米高排 气筒 FQ8	
		二甲苯	19.89	0.715		90	2.00	0.036	0.072		
		VOCs	84.78	3.052		90	8.50	0.153	0.305		
清洗喷枪 G0-3		VOCs	254.33	0.038	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	90	26.78	0.482	0.004		
面涂补正	18000	漆雾	204.83	7.373	水帘除雾+水汽	90	20.50	0.369	0.737	15 米高排	

实际建设	G1-7 (补漆房1) 清洗喷枪 G0-3		二甲苯	19.89	0.716	分离+二级活性	90	2.00	0.036	0.072	气筒 FQ9
			VOCs	84.78	3.052	碳纤维吸附	90	8.50	0.153	0.305	
			VOCs	254.33	0.038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26.78	0.482	0.004	
	面涂补正 G1-7 (补漆房2)	18000	漆雾	204.83	7.373	水帘除雾+水汽	90	漆雾 17.57,	漆雾 0.369,	漆雾 0.737, 二甲苯 0.276, VOCs 1.177	15 米高排 气筒 FQ10
			二甲苯	19.89	0.715	分离+二级活性	90	二甲苯	二甲苯		
			VOCs	84.78	3.051	碳纤维吸附	90	1.71-4.14, VOCs	0.036-0.087, VOCs		
	面漆流平硬化 G1-8	3000	二甲苯	170.33	2.044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VOCs	VOCs		
			VOCs	726.67	8.720		90	7.29-17.67	0.153-0.371		
	清洗喷枪 G0-3	18000	VOCs	254.33	0.038		90	26.78	0.482	0.004	
	水切干燥 G2-1	18000	烟尘	0.56	0.042	/	/	0.56	0.010	0.042	15 米高排 气筒 FQ3*
			SO ₂	0.12	0.0094		/	0.12	0.0022	0.0094	
			NO _x	3.22	0.228		/	3.22	0.058	0.228	
	底涂 G1-3 (底漆房2)	48000	漆雾	64.44	6.187	水帘除雾+水汽 分离+二级活性 碳纤维吸附	90	漆雾 6.44~21.80 、二甲苯 0.88~3.60、 甲苯 0.33~0.81、 VOCs1.96~ 11.05	漆雾 0.309~1.047 、二甲苯 0.042~0.173 、甲苯 0.016~0.039 、 VOCs0.094~ 0.530	漆雾 2.093、 二甲苯 0.431、甲苯 0.112、 VOCs1.248	15 米高排 气筒 FQ6*
			二甲苯	12.31	1.182		90				
			甲苯	4.79	0.460		90				
面涂 G1-6 (面漆房2)	48000	VOCs	27.35	2.626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二甲苯 2.77 甲苯 3.25 VOCs10.04 ~28.61	二甲苯 0.133 甲苯 0.156 VOCs0.482~ 1.373	二甲苯 0.001、甲苯 0.001、 VOCs 0.012		
		漆雾	153.61	14.747		90					
		二甲苯	14.90	1.430		90					
底漆流平硬化 G1-4	48000	VOCs	63.57	6.103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二甲苯 2.77 甲苯 3.25 VOCs10.04 ~28.61	二甲苯 0.133 甲苯 0.156 VOCs0.482~ 1.373	二甲苯 0.001、甲苯 0.001、 VOCs 0.012		
		二甲苯	8.79	1.688		90					
		甲苯	3.42	0.656		90					
清洗喷枪 G0-3	48000	VOCs	19.54	3.751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二甲苯 2.77 甲苯 3.25 VOCs10.04 ~28.61	二甲苯 0.133 甲苯 0.156 VOCs0.482~ 1.373	二甲苯 0.001、甲苯 0.001、 VOCs 0.012		
		二甲苯	27.61	0.011		90					
		甲苯	32.63	0.013		90					
清洗喷枪 G0-3	48000	VOCs	95.38	0.038		90	~28.61	1.373	0.012		
面涂 G1-6 (面漆房1)	24000	漆雾	307.23	14.747	水帘除雾+水汽	90	30.71	0.737	1.474	15 米高排 气筒 FQ7	
		二甲苯	29.81	1.431	分离+二级活性	90	3.00	0.072	0.144		
		VOCs	127.17	6.104	碳纤维吸附	90	12.71	0.305	0.610		
清洗喷枪 G0-3	24000	VOCs	381.53	0.076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38.15	0.92	0.008		
面漆流平硬化 G1-8	24000	二甲苯	21.29	2.044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二甲苯 0.63~2.75、 甲苯 0.12、 VOCs2.08~ 11.17	二甲苯 0.015~0.066 、甲苯 0.003、 VOCs0.050~ 0.268	二甲苯 0.264、甲苯 0.011、 VOCs1.072	15 米高的 排气筒 FQ12	
		VOCs	90.83	8.720		90					
烘干 G1-9	24000	二甲苯	6.21	0.597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二甲苯 0.63~2.75、 甲苯 0.12、 VOCs2.08~ 11.17	二甲苯 0.015~0.066 、甲苯 0.003、 VOCs0.050~ 0.268	二甲苯 0.264、甲苯 0.011、 VOCs1.072		
		甲苯	1.08	0.105		90					
VOCs	20.79	1.995		90							

由上表可见，企业实际建设后，漆雾、甲苯、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s 达到（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标准。水切干燥的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

NO_x 达到（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调整后，全厂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调整后全厂排放废气参数调查清单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 ³ /h)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有组织	FQ1~FQ2	15600	水切干燥 G1-1	烟尘	0.19	0.012	/	/	0.003	0.19	0.012	200	/	15	连续
				SO ₂	0.06	0.0028		/	0.0007	0.06	0.0028	50	/		
				NO _x	1.09	0.066		/	0.017	1.09	0.066	200	/		
	FQ3*	18000	水切干燥 G2-1	烟尘	0.56	0.042	/	/	0.010	0.56	0.042	200	/	15	连续
				SO ₂	0.12	0.0094		/	0.0022	0.12	0.0094	50	/		
				NO _x	3.22	0.228		/	0.058	3.22	0.228	200	/		
	FQ5	18000	底涂 G1-3 (底漆房 1)	漆雾	171.89	6.188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0.310	17.22	0.619	120	3.5	15	间歇
				二甲苯	32.83	1.181		90	0.059	3.28	0.118	70	1.0		
				甲苯	12.78	0.459		90	0.023	1.28	0.046	40	3.1		
				VOCs	72.94	2.626		90	0.132	7.33	0.263	60	1.5		
		18000	清洗喷枪 G0-3	二甲苯	73.61	0.011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0.133	7.38	0.001	70	1.0		间歇
				甲苯	87.00	0.013		90	0.156	8.67	0.001	40	3.1		
	FQ6*	48000	底涂 G1-3 (底漆房 2)	漆雾	64.44	6.187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漆雾 0.309~1.047、 二甲苯 0.042~0.173、 甲苯 0.016~0.039、 VOCs0.094~ 0.530	漆雾 6.44~21.80 、二甲苯 0.88~3.60、 甲苯 0.33~0.81、 VOCs1.96~ 11.05	漆雾 2.093、 二甲苯 0.431、甲苯 0.112、 VOCs1.248	120	3.5	15	间歇
				二甲苯	12.31	1.182		90				70	1.0		
				甲苯	4.79	0.460		90				40	3.1		
				VOCs	27.35	2.626		90				60	1.5		
			面涂 G1-6 (面漆房 2)	漆雾	153.61	14.747		90				120	3.5		
				二甲苯	14.90	1.430		90				70	1.0		
底漆流平硬化 G1-4			VOCs	63.57	6.103	90		60				1.5			
			二甲苯	8.79	1.688	90		70				1.0			
			甲苯	3.42	0.656	90		40				3.1			
清洗喷枪 G0-3			VOCs	19.54	3.751	90		60				1.5			
			二甲苯	27.61	0.011	90		70				1.0			
			甲苯	32.63	0.013	90		40				3.1			
清洗喷枪 G0-3			VOCs	95.38	0.038	90		60				1.5			
			VOCs	190.76	0.076	90		60				1.5			

类别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有组织	FQ7	24000	面涂 G1-6 (面漆房 1)	漆雾	307.23	14.747	水帘除雾+水汽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0.737	30.71	1.474	120	3.5	15	间歇	
				二甲苯	29.81	1.431		90	0.072	3.00	0.144	70	1.0			
				VOCs	127.17	6.104		90	0.305	12.71	0.610	60	1.5			
			清洗喷枪 G0-3	VOCs	381.53	0.076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0.92	38.15	0.008	60	1.5			间歇
	FQ11	15600	烘干 G1-9、 固化 G2-3	二甲苯	559.58	5.372	脱臭装置燃烧处理	90	0.134	8.59	0.537	70	1.0	15	连续	
				甲苯	98.33	0.945		90	0.024	1.54	0.095	40	3.1			
				VOCs	424.679	26.5		90	0.663	42.50	2.650	50	1.5			
				烘干 G1-10、 固化 G2-4、 脱臭装置 G0-1	烟尘	0.96~5.56		0.187	/	0.047	3.01	0.187	120			3.5
				SO ₂	0.24~1.54	0.045		/	0.011	0.71	0.045	550	2.6			
				NOx	5.26~29.72	1.019		/	0.255	16.35	1.019	240	0.77			
	FQ12	24000	面漆流平硬化 G1-8	二甲苯	21.29	2.044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二甲苯 0.015~0.066、 甲苯 0.003、 VOCs0.050~ 0.268	二甲苯 0.63~2.75、 甲苯 0.12、 VOCs2.08~ 11.17	二甲苯 0.264、甲苯 0.011、 VOCs1.072	70	1.0	15	连续	
				VOCs	90.83	8.720		90				50	1.5			
			烘干 G1-9	二甲苯	6.21	0.597		90				70	1.0			
				甲苯	1.08	0.105		90				40	3.1			
				VOCs	20.79	1.995		90				50	1.5			
FQ13				12000	固化 G2-3	VOCs		19.83				0.95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90
无组织	/	/	焊接 G1	焊接烟尘	/	0.554	/	/	/	0.554	1.0	/	/	/	间歇	
			试车 G2	CO	/	0.20	/	/	/	0.20	100	/	/	/	间歇	
				非甲烷总烃	/	0.021	/	/	/	0.021	4.0	/	/	/		
				NOx	/	0.005	/	/	/	0.005	0.12	/	/	/		
			挂具抛丸 G0-2	粉尘	/	3.5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98	/	/	0.07	1.0	/	/	间歇	
			静电喷粉 G2-2	粉尘	/	72	滤芯+旋风+布袋除尘	99.9	/	/	0.072	1.0	/	/	间歇	

2.8.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调整后,纯水制备废水共计 1325t/a,其中的浓水 725t/a 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反冲洗水 600t/a 进入蒸发浓缩装置进行浓缩。

调整前后,上述工序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见表 2-4。

表 2-4 调整前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时段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原环评	纯水制备废水	1325	COD	60	0.080	/	接入新城水处理厂
			SS	50	0.066		
实际建设	纯水制备废水	浓水	725	COD	30	/	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
				SS	20		
	反冲洗水	600	COD	96.7	0.058	蒸发浓缩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SS	86.7	0.052		

絮凝沉淀装置、蒸发浓缩装置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h,而水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800t/a(即 1.2t/h)、反冲洗水 600t/a(即 0.15t/h),共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90%。故就处理能力而言,该套装置能够接收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反冲洗水。

调整后,全厂的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调整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H 无量纲)

种类	污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水洗废水 (W1-1、 W1-2、W1-3、 W2-1、W2-2、 W2-3)	4800	pH	6~8	/	絮凝沉淀、蒸发浓缩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不排放
		COD	150	0.720		/	/	
		SS	60	0.288		/	/	
		总氮	50	0.24		/	/	
		总磷	400	1.920		/	/	
		石油类	100	0.480		/	/	
		总锌	80	0.384		/	/	
		总锰	50	0.240		/	/	
纯水制备废水	反冲洗水	600	COD	96.7	蒸发浓缩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SS	86.7		0.052	/	
	浓水	725	COD	30	/	30	0.022	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
			SS	20		0.014	20	
冷却废水	390	COD	30	0.012	/	30	0.012	市政雨水管网
		SS	20	0.008		20	0.008	
蒸汽冷凝水	11971	COD	30	0.359	/	30	0.359	
		SS	20	0.239		20	0.239	

2.8.3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调整前后全厂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详见原环评。

2.8.4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调整后，由于调整后排气筒数量减少，故废气治理设施的配套风机相应减少，见表 2-6。

表 2-6 调整前后配套风机数量

时段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值 dB(A)	所在位置
原环评	废气治理设施的配套风机	15	85	生产车间内
		1	85	生产车间外南侧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设施的配套风机	9	85	生产车间内
		1	85	生产车间外南侧

表 2-7 调整后全厂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值 dB(A)	所在位置
1	拖拉机跑合机	1	90	生产车间内
2	拖拉机 PTO 试验装置	1	90	
3	拖拉机变速箱试运转装置	1	90	
4	C 型油压机	9	80	
5	插秧机变速箱试运转装置	1	90	
6	空压机	1	90	
7	废气治理设施的配套风机	9	85	
8		1	85	生产车间外南侧

2.8.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2-8。

表 2-8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6445	45845	-600
	COD	17.281	17.223	-0.058
	SS	10.445	10.393	-0.052
	NH ₃ -N	1.296	1.296	0
	TN	1.749	1.749	0
	TP	0.197	0.197	0

		动植物油	1.679	1.679	0
	清下水	水量	13891	13891	0
		COD	0.417	0.417	0
		SS	0.277	0.277	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4.186	4.186	0
	二甲苯		1.496	1.496	0
	甲苯		0.266	0.266	0
	VOCs		5.967	5.967	0
	油烟		0.02	0.02	0
	SO ₂		0.0615	0.0615	0
	NO _x		1.457	1.457	0
	烟尘		0.266	0.266	0
	颗粒物	无组织	0.696	0.696	0
	CO		0.20	0.20	0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0
	NO _x		0.005	0.005	0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3、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前后全厂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变。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后，由于废水接管量减少，故对新城水处理厂的影响减小。

3.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前后全厂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调整后，废气治理设施的配套风机相应减少，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减小。

4、总量控制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扩建项目及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三本账”汇总表见表 4-1。

表 4-1 调整前后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混合废水	废水量	46445	45845	-600
		COD	17.281	17.223	-0.058
		SS	10.445	10.393	-0.052
		NH ₃ -N	1.296	1.296	0
		TN	1.749	1.749	0
		TP	0.197	0.197	0
		动植物油	1.679	1.679	0
	清下水	水量	13891	13891	0
		COD	0.417	0.417	0
		SS	0.277	0.277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186	4.186	0
		二甲苯	1.496	1.496	0
		甲苯	0.266	0.266	0
		VOCs	5.967	5.967	0
		油烟	0.02	0.02	0
		SO ₂	0.0615	0.0615	0
		NO _x	1.457	1.457	0
		烟尘	0.266	0.266	0
	无组织	颗粒物	0.696	0.696	0
		CO	0.20	0.20	0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0
		NO _x	0.005	0.005	0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涂装线的废气收集排放方式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的处理排放方式发生了改变，减少了废水接管量，对环境的影响效果是改善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特此说明，望贵局批准。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新增 4800 台收割机产能项目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说明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根据本项目环评的要求，项目的“三同时”验收时需要监测 FQ5、FQ6、FQ7、FQ11、FQ12、FQ13 排气筒的进口，以考核本次新建的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但实际情况如下：

(1) FQ5、FQ6、FQ7 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结构类似，进口处的情况如下：
喷漆车间水帘除雾，不具备监测条件：



经水水帘除雾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不具备监测条件：



(2) FQ11 为烘干废气，经脱臭装置燃烧处理，燃烧炉内温度如下：炉温达到 700℃，进口处监测非常危险。

